



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。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，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，约有50多万人。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。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。



◀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汽油着火高达500多度，不用一分钟，人就烧死。然而，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：发现有人自焚、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、将火扑灭把人救出。这可能吗？

电视制片人揭“自焚案”制作源自政法委

【明慧网】二十年前的一月二十三日，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了一起震惊世界的所谓“自焚案”。事后，中共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播放的节目宣称，五名“法轮功学员”在天安门广场“自焚”。这个节目很多人都看了，因为太假，漏洞百出，而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是中共制造的一场世纪骗局。殊不知，这个自编自导的“电视剧”，并不是《焦点访谈》制作的，而是出自中共政法委之手！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，“希望之声”采访了《欺世伪火》制片人李军。二零零一年所谓“自焚案”发生前后，他在南京电视台工作，是这家电视台《社会大网角》的制片人，该节目相当于地方版的《焦点访谈》，他们跟央视《焦点访谈》也是有合作的。

李军回忆说：“大概在一九九七年、一九九八年的时候，我跟他们合作过七、八档片子，《焦点访谈》的记者和摄像我们都认识。后来我在私下问过他们：

我问：那个人怎么拍出来的？哪来的？他说：那个人不是我们这儿的。

我问：那是哪儿的？他说：是政法委的，平时根本看不到这个人。他拿了个片子就在那儿播。他们怎么拍到的，实在话，咱们都是

圈内人，还看不出来吗？

就是说这个片子不是中央电视台《焦点访谈》节目组做的，是另一个专门组做的，这个组的人都不在《焦点访谈》节目组上班。”

作为专业的电视人，李军当年第一眼看到《焦点访谈》关于“自焚”的报导就知道是假的。他说：“‘自焚’事件发生的时候，作为一位专业电视人，我看了之后，我就知道这个事件是假的。因为我自己是电视制作人，又是导演，当时我们专业同事都在一起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，就不说话了。为什么？因为一个最简单的原理：你给我一台摄像机，你告诉我天安门广场有自焚，我都拍不下来。

“天安门广场那么大，自焚的时间最多也就是一分钟到两分钟时间内，我到哪去拍啊？所以当时看到那些镜头，包括王进东坐在地上喊，那个小女孩在喊妈妈，这种镜头从我们电视专业角度来讲，是不可能拍到的。所以这种镜头出现的时候，我们就知道这是在演戏。”

“这是我们经常在拍电视的时候，导演好的，我这儿准备好了，你就叫，而且机位又非常正，像王进东都是最正的机位。当时看完之后，从电视专业角度来讲，就知道这个事情，为抹黑而抹黑吧，硬造出这么个事情来。”◇

程卫星被葫芦岛市看守所 迫害致死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辽宁葫芦岛市兴城市法轮功学员程卫星，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被绑架，非法拘押在葫芦岛市看守所。近日已经核实，程卫星已经在看守所被迫害致死。

由于消息严密封锁死亡，程卫星被关押迫害的具体情况、时间难以确定，有说是今年正月去世；有说是今年五月去世。

程卫星大约 54 岁，生前在兴城市 754 矿退休，为人勤恳，善良，在同事中口碑很好。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晚十点左右，程卫星在散发真相资料时，被兴城温泉派出所警察绑架，五月十三日上午被非法抄家，当时来了三辆警车，

家中的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被抢走。

一个身体健康的人被关押在看守所内，短短几个月就死亡且死因不明，目前消息处于严密封锁状态，不知道程卫星在羁押期间都经历了什么？呼吁正义人士揭露更多的详情。

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信息统计，二零一九～二零二零的两年间，辽宁省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中有两人在迫害中离世，17 人被非法判刑，七人被非法拘留，41 人被绑架，一人被关在精神病院，多人被骚扰。

涉案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温泉派出所、辽宁省葫芦岛市看

守所。

古人云：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不是不报，时候未到，上天有眼，在记录每个人的言行，善劝那些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：早日警醒，别再做中共的替罪羊，善待修佛向善的法轮功学员，将功折罪，给自己赎回一个未来。◇



诬判多位法轮功学员 锦州市康赢健遭恶报死亡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早上，在辽宁省锦州市铁路南站站台附近的铁道线上，一个男子卧轨自杀身亡。由于该男子的衣服兜里放着自己的工作证，所以死者的身份很快就被确认——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法院院长康赢健。

康赢健，男，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二日出生，生前系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法院院长。据悉，自杀前，康赢健曾被驻扎在锦州的辽宁巡视组约谈。由于康赢健的特殊身份及死亡方式，目前大陆官方在极力掩盖着。

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年里，康赢健绝大部份时间在法院任正副职。期间，在黑山县法院、太和区法院，康赢健罔顾事实和法律，积极执行中共的迫害政策，与锦州市政法委及公安局、检察院沆瀣一气，诬判多名修佛向善的法轮功学员，制造了许多人间悲剧。

其中，黑山县法轮功学员王瑞凤被诬判五年，尤为严重的是，在康

赢健任职太和区法院院长不到四年的时间里，就有十五名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，他们是：潘文杰、吕凤霞、刘传华、陈再华、王丽华、杨玉辉、邓慧玲、刘瑞梅、李艳秋、郭艳华、韦福珍、刘文环、冯丽霞、王伟、聂晶。其中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；五年以上刑期（含五年）的四人；现仍有六人被非法关押在监狱（或看守所）中饱受煎熬。

作为法律界人士，有学识的康赢健，明知道法轮功学员的信仰及行为完全在中国现行法律的框架之内，是合法的，在既找不到法轮功是“×教”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，又没有法轮功学员破坏任何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实施的证据，更不存在社会危害性的情况下，康赢健仍左右本单位法官的审理判决，制造了一桩桩冤案。作为法院的法定代表人、一把手，康赢健对这些枉法裁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法院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，法官本是老百姓心目中的包青

天，作为一院之长的康赢健，本可以用祖上留下的阴德为老百姓多做善事广积福德，不想却在中共的强权下，在冠冕堂皇的法制外衣下，放任、左右自己单位的法官公然假法律之名，行强盗行为，如今自己落得卧轨自杀的结局。

截至 2021 年 5 月份，全国范围内的“倒查”——所谓清除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的整顿中，已有超过 30 位政法系统官员被查，中共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、监狱等政法系统人员，已经处于志忑自危中，而康赢健与其说是此次整顿中的牺牲品，不如说是迫害良善而遭致恶报。◇

